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對第四任院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案。

依據：本院 103 年度第四任院長選任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當選。」另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」

二、103 年 11 月 20 日(四)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經公開開票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同意票數合計：35 票

(二)不同意票數合計：9 票

(三)廢票票數合計：7 票

(四)本院具投票權人數：69 人

(五)本次實際投票人數：51 人

(六)投票率：73.9 %

三、依本次投票結果，院長候選人-郭博州教授當選為本院第四任院長，依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」

四、本次選舉結果依 103 年 11 月 24 日本院第 3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確認無誤後公告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